

苗族古歌

贵州省民间文学组整理
田兵编选



I 291.622 101131

3

苗族古歌

贵州省民间文学

田兵编选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79年5月·贵阳

苗族古歌

贵州省民间文学组整理
田 兵 编 选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38千
印数1——2,500

1979年6月第1版 197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0115·368 定价: 0.88 元

453854

前 言

由于历史的关系，今天的苗族同胞分布在祖国西南数省区。按方言划分为：湘西方言，主要通行在湖南省的凤凰、吉首、花垣、古丈、保靖、泸溪和贵州省的松桃县；黔东南方言，主要通行在贵州省的凯里、剑河、黄平、台江、雷山、丹寨和广西大苗山、三江及湖南靖县；川滇黔方言，主要通行在四川省南部，云南省东部和贵州省中部及西北部地区。黔东南清水江流域一带是全国苗族最大的聚居，约八十余万人口，保存的古风、古俗、古文学也特别多。这部古诗歌，就是选在黔东南聚居区的，分为《开天辟地》、《运金运银》、《打柱撑天》、《铸日造月》、《枫香树种》、《犁东耙西》、《栽枫香树》、《砍枫香树》、《妹榜妹留》（蝴蝶妈妈）、《十二个蛋》、《洪水滔天》、《兄妹结婚》、《跋山涉水》等十三首。约八千行，全部都能上口唱。习惯上呼为“古歌”，因为苗族人民把它看成历史，所以也称为“古史歌”。这十三首古史歌分为四大组，因之也称为“四首古歌”，即《开天辟地歌》（包括开天辟地、运金运银、打柱撑天、铸日造月）；《枫木歌》（包括枫香树种、犁东耙西、栽枫香树、砍枫香树、妹榜妹留、十二个蛋）；《洪水滔天歌》（包括洪水滔天、兄妹结婚）；《跋山涉水歌》。

这些古歌，在我们写《苗族文学》分编章的时候，除去

《跋山涉水》一首外，其余十二首都是放在远古社会即阶级尚未产生时候的社会里叙述的。把《跋山涉水》放在古代社会即阶级已经产生的初期社会里叙述，也并非说《跋山涉水》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只是觉得黔东南苗族地区，阶级社会的产生，可能是西迁定居以后的事情。我们把这个反映迁徙的史歌放在阶级社会的开头，只是为了叙述方便，并没有多少科学依据。民间常把《跋山涉水》和上述十二首古歌连在一起唱的，认为《跋山涉水》是这些古歌的最后一首。我们整理时，根据民间习惯，又把它们编在一起。这些古歌，在研究苗族族源、风俗习惯、古代社会、迁徙等都是有一定用处的。它的历史价值，还可能远远超过文学价值。

有人说当年“武陵蛮”或“武溪蛮”中有今日苗族的先人，也有人说当年古梁州的“蒙族”，也是今日苗族先人。还有人说今日苗族是古代庸国之后。也有说是豳国后裔的。汉武陵，就是秦朝的“黔中郡”，也是东周时期楚“黔中”之地。范文澜同志说，秦、楚是对历史贡献最大的国家。楚国境内有苗族、华族和其他许多小族。长江流域“蛮人”，淮河流域“夷人”以及华夏诸侯国人，居民间相互往来，经长时期文化交流，产生以巫文化融合华夏文化为基本的楚文化。公元前五百二十年，周景王死，王子朝争王位，经四年战争失败后，率召氏、毛氏、尹氏、南宫氏等旧宗族（自然也有百工），带着王宫所有的典籍逃奔到楚国。这是东周时期文化最大的一次迁移。周人和周典籍大量移入楚国，从此楚代替东周王国与宋、鲁国为文化中心。今天苗族同胞的先人，当年住在楚国境内，当然其文化中也就会融有华夏文化。所以在古诗歌中提到的“洪水”、“射日”、“撑天”

等，西南各兄弟民族中都有类似的流传，显然这跟汉族传说中的共工氏的故事，补天的故事，羿射日的故事，也似是同一母体。

不过这儿值得一提的，就是关于兄妹结婚的故事。黔东南聚居区，兄妹结婚的主人公是姜央和姜央妹，也有的说是姜央的孩子葫芦兄妹；但云南汶山一带，流传的又是伏羲和伏羲妹或者伏羲和女娲。显然跟汉族中流传的伏羲和女娲的故事也似有内在联系。汉族中流传的伏羲和女娲，有的都说是古帝，没有谈到亲属关系。有的说是兄妹，有的说是夫妻，关系不很清楚。苗族中流传的却很清楚，那就是先是兄妹后是夫妻。因之，从这个故事梗概看来，好象比汉族中形成文字的故事要早，那就是说故事的流传要早于楚国时代。好象在远古时期，就似乎汉、苗两族的先人同在一个大部落联盟里面，或者两个部落住地很近，经历着共同的自然灾害，有着共同的神话传说似的。但这方面文献记载不多，我们不敢乱说，只是从一些古籍中看，也好象有点影子。如“昔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郭璞《山海经注》）。从这个“三苗之君非之”看，好象选举部落联盟的大酋长，苗族之君也有一票似的，不然又何必“非之”呢？既“非之”，似乎就有一点关系。

当然，古代的三苗不能与今日的苗族混为一谈，其中也不一定有血缘关系。历史说明：今天的汉族倒是由许多古代民族融合而成的。古代三苗，或者其主要部分，也可能早就融合在今日的汉民族里面了。不过古代三苗之国也并非一种民族，而是许多民族联盟的大部落，并且国境也相当大。有的说“当舜之时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

北，右洞庭之陂，左彭泽之水，由此险也”（《韩诗外传》）。有的说“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险也，不政不善而禹放逐之”（《战国策》）。虽然其说不一，但洞庭之陂、彭泽之水是相同的。《山海经》说三苗之国在赤水东（黔，夏商以前盖称赤水），也大体与此相符。今日的苗族其先人住在楚黔中地区，地近洞庭，因之不仅是当时楚国民族之一，也有很大可能是古代三苗民族之一。所以汉、苗两族的文化交流，可能从远古就开始了，而到东周楚国时候得到了更大的交流，华夏文化也就在各兄弟民族原有文化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融合。秦统一全国后，更派五十万人守五岭，同当地人杂居，从此岭南各兄弟民族，不仅在文化上有着更大的交流，而且在孝敬先人等伦常的心理状态，也都好象大体接近了。因之今天的苗族民歌，有着同汉族及西南各兄弟民族类似同一母体的传说，也就不足奇怪了。只是根据地区和民族的不同，传说各有其特点和风格就是了。

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这也说明汉、苗两族远古年代的关系。这部古诗歌全部是五个音节一句的，也就是说全部是五言体的。从汉族文学的发展看：按《诗经》是四言体，集神话大成的《楚辞·天问篇》也是四言体，到汉朝文人的诗开始才有五言，但乐府多是五言，也就是说汉朝民间的诗歌主要是五言的（也有的是七言）。苗族因为没有文字，全部是口口相传的民间文学。因此，这部古诗歌，尽管故事内容是古远年代的，但形成这种五言体的样子，若从汉文学的发展借鉴来看，最早似不能超过汉朝，只能往后不能往前，因为再往前，就是《诗经》形式的或者类似苗族古

歌神话的《天问篇》形式的四言体了。但由于苗族地处偏远南方，经济发展与汉族不一样，也不能和汉文学作形式主义的类比。我们这样说，只不过说明它跟当时楚国文学有某种因缘罢了。至于这种五言体的形式，究竟产生在什么时候，我们还很难肯定。

这部古歌还不仅是五言体的，而且几乎全是问答式的，象是巫师、理老、歌手或是当时认为德高望重的有学问的老人，遇到一起，互相盘问古事的“盘歌”（不过这只是有些盘歌遗迹，不尽相似）。从这种留有盘歌遗迹的形式看，也可说明在盘歌以前，是有古远年代的故事存在着的，不然就无从盘问起了。但在盘歌以前的这种故事，究竟是散文体的，或是《诗经》、《楚辞》形式的韵文体的，因我们掌握的材料不够，不敢妄加断语，只能说在盘歌以前，定有非盘歌的东西存在就是了。不过在这儿应该附带说一句，即至今黔东南地区，五言体的诗歌，仍是民间最擅长的形式。另有一种象苗族通史似的说古歌，名为“佳”或“佳离”歌，译成汉语就是“道”或“道理”歌的意思。它揉合了苗族所有的神话、古歌和传说故事为一体，长达万行，虽然基本上仍是五言体，但已突破了五言体的形式，有长短句，短者三言四言，长者七言到十余言，多为对偶句，不象古歌那样一句一谐声的工整形式，也不是问答式的，有点象《楚辞》，也有点象汉赋；但内容多在人与人的纠纷问题上着墨。单从这一点看好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比起这十三首古歌来，好象是稍后的东西。因此，我们说这十三首古歌的形成，若从汉文学借鉴来看，可能最早不会早过汉代，最晚也不会晚过宋朝。因为唐、宋以后，苗族已经是阶级社会了（《苗族简

史》草稿），而这十三首古歌，阶级的影子却十分淡薄。其中虽然有姜央和雷公因为耕牛的事闹纠纷，有打撑天柱用的大量银子，象是一些阶级社会的影子，但却看不出多少人剥削人、人奴役人的痕迹来。按道理说，民间文学，代代人民都要根据当时的生活增添新的内容，可是奇怪，苗族这样一个喜欢饮酒的民族，这十三首古歌的资料中，谈到酒的地方只有三、五处，也没有谈到城。这说明当时生产力很低，没有多少剩余粮食造酒，没有过多的财产，也不需要城池保护。因此我们说这十三首古歌的主要情节的形成，可能都是阶级社会以前的东西（当然阶级社会里丰富的成份也相当多），其中《跋山涉水》稍后一些，也可能是阶级社会初期的产物。

从《开天辟地歌》这一组古歌看，其主要情节，就是谈的先人如何开天辟地，如何用蒿枝秆撑天，最后又运金运银，打柱撑天以及铸造日月星辰，后因日月并出，焦禾稼，不能劳动生产，又将多余的日月射落的事情。这其中虽然存在着古远年代的神话，如天地连在一起，用蒿秆撑天等，但从打撑天柱这些场面看，显然又是有了冶炼，而且是冶炼手工业相当发达的时候，才大致形成现在的样子的。按春秋战国时代，楚国冶炼已相当发达，但在洞庭、苍梧一带，或者说当时苗族聚居的地区，恐怕还是以后的事情。特别是象打撑天柱的这种手工业场面，最早也不会超过了汉朝，有很大可能是西迁定居以后，大约相当于唐、宋时候的事情。也可能是更以后的事情。

《枫木歌》，其主要情节，是说一位神人找到种子，然后驱动神兽修犁遍天下，把种籽种上，并把枫树栽到池塘

边。后因池中有人养了鱼，被野鹤偷吃，理老断案判枫树为窝家（有理老判案，显然是阶级产生后加进去的），砍倒枫树。枫树生了妹榜妹留，妹榜妹留又生了十二个蛋。然后始祖姜央和龙、虎、雷公等从蛋内生出。这是独具苗族特色的一组歌。西南各兄弟民族及汉族中都很少流传，甚至完全没有。象其中的《十二个蛋》，认为人和龙、虎及天上的雷公都是同母所生，都是从十二个蛋中出来。这种卵生的神话，和古代居住祖国东方地区的民族很相似。历史家说：卵生的神话，在东方诸族中传播很广。如商朝祖先契，是其母简狄吞燕卵所生；秦（嬴姓，伯益后裔，周孝王时封于秦）祖先女脩吞燕卵生子大业，等等。苗族的有关族源的各种传说，也大都认为东方是其老家（例如死了人，巫师作法使鬼魂向东方老家去）。住在黔东南地区的苗族，说东方是其老家，我们总认为这个“东方”是指的当年武陵地区，可是自称家是“武陵堂”的现在仍住湘西地区的苗族，也有些人说老家是东方，这个“东方”就实在令人深思了。

苗族传说姜央和姜央妹或者葫芦兄妹相两相芒，或者说伏羲和伏羲妹是其祖先。按伏羲，就是古代东方民族的领袖、画八卦的太皞；古代居住东方的黄帝族少皞，是承继了太皞族文化的。有一说认为古代三苗即：帝鸿氏之裔子浑敦，少皞氏之裔子穷奇，缙云氏之裔子饕餮等三族之苗裔。当然，这可能是根据“三”字的附会说法，但是这种附会少皞氏后裔的说法，与今日苗族传说远古年代的家乡在“东方”有没有关系呢？周朝初年，殷武庚叛变，被平后，东方灭了十七个同情武庚的小国。这些小国后裔，有没有南迁的呢？又春秋时，东方徐国被灭后，其后裔有没有南迁的呢？

我们历史知识很少，在这方面不敢妄说，只待历史家去研究了。

这组歌里，有一只是《枫香树种》，树木用种子来种，显然是农业发展到相当的阶段才有的。又如套上神兽“修狃”（有人说是犀牛）犁东耙西，显然是有了牛耕，才有如此的想象。牛耕在我们国家发明很早，据说商朝就有了，但是大量普遍的运用，恐怕还是西汉的事情。苗族聚居的武陵地区，农民运用牛耕，至早似不会超过东汉。历史记载：汉光武帝初年，西南边远地区，汉代官吏教民用牛犁，田亩因而年年增辟（九真太守教民牛耕）。汉明帝时，王景做庐江太守，也因兴水利和教用牛犁，境内富饶。庐江地近，用牛却在后，边远地区（九真）路远，用牛却在前，这说明牛耕法的推广也是不平衡的，也有偶然性的缓慢。东汉时杀自己的牛和偷别人的牛都处死刑，可见牛在农业上的重要。当时苗族地区虽较上述的边远地区为近，但也不能据此就认为牛耕比这些地区早。根据苗族地区的特殊情况，牛耕在较边远地区可能是更后更后的事。因为直到解放后，苗族地区的偏僻山村，也还有不知用牛犁田的。

从《洪水滔天歌》这组歌看，其主要情节，是写姜央和雷公斗争，雷公发动洪水，淹没世人，世间只剩一对藏在葫芦内的兄妹未被淹死。洪水过后，二人结为夫妻，传播人烟。《洪水滔天》和《兄妹结婚》，各方言区的苗族以及西南各兄弟民族，都有大致相类似的故事流传。汉族中共工氏的故事也象是与此有关联。象姜央和雷公打架、雷公放洪水，也可以旁证“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淮南子·本经篇》）的事。当然远古年代的神话本身，不一定是把洪水用

于战争的事，可能是在战争中有了用水攻之后，才有如此的想象。可是汉族中用文字记载共工的事已经很久了，苗族中又有如此旁证，这说明在很古的时候，我们中华各族不仅知道把水用于农业灌溉，知道治水，而且知道把水用于斗争。传说中的“共工”，本是官名，根据《书》（郑玄和马融注）先是“水官”后是“工官”。郑玄说“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闻，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按共工氏世居江淮之间，颛顼之衰，共工欲霸九州，帝使辛侯（高辛）灭之，然子孙犹不失其官。尧时与驩兜、三苗、鲧相比，是曰四凶。舜流共工于幽州，其官始易他氏。”有人说“共工”就是“康回”（《楚辞·天问》王注），古代“回”“雷”同音，也就可能是苗族传说的“雷公”。如果真是如此，那就更说明汉、苗两族在远古年代的亲密关系了（当然这只是附会的想法）。

《兄妹结婚》虽然各族都有流传，但是象这样洋洋大篇，这样有风趣，不仅是苗族所特有的，而且是黔东南地区所特有的。这个故事内容，可能是群婚时候的遗留，但是显然又是在兄妹结婚不合伦常道德的社会里才形成的，因而附会了洪水、造成了世界上只有一对兄妹，不结婚就不能传播人烟，于是人们才对兄妹结婚同情。这一对兄妹——姜央和姜央妹，或姜央的儿女葫芦兄妹，或伏羲和女娲，便成为传播人烟的人类始祖。

《跋山涉水》这首歌，其主要情节，是写为了追求好生活，老人率领子孙迁移的事。这是黔东南方言区所特有的，黔东南聚居区苗族的又比其他地区的更为丰富多彩，其内容似乎就是这支苗族沿都柳江西迁的故事。这象是一首真实的历

史歌，较上述神话式的十二首古歌均不同。其产生的时代，显然也晚得很多很多。但因苗族没有文字，每首古歌的时代感不明确，群众把它和上述古歌并列，认为是古歌的最后一首，是紧接着《兄妹结婚》的。一般歌唱时，要先唱《兄妹结婚》歌一段作引子，才接唱《跋山涉水》歌。研究历史的人说，这支苗族迁徙到贵州，大约在宋朝时候，但从这首歌的内容看，又象是氏族社会的东西。迁徙开始的时候，五支奶和六支公并提，好象女性还有相当大的权利，还能发号施令。直到定居后，才有分家分东西等私有制的影子出现。从这首歌看，黔东南地区苗族社会的经济发展，好象较其他地区要晚一些。旧时代称为“九股生苗”(因地近九股河)，可能是因为这些缘故。

总观以上十三首古歌所反映的经济情况，仍然是较原始的农业社会，没有多少阶级的影子，但也不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很象是原始社会的末期，阶级虽然已经产生，但阶级对立还不明显。这同西汉中期司马迁叙述江淮以南(荆、扬)的经济情况——楚越地方，地广人稀，有些地方还使用火耕水耨法，没有饥寒的人，也没有千金的富家——似乎也有些相似。

从音韵学上看，这十三首古歌全部是无韵的(黔东南方言区的诗歌大都如此)，和苗族其他方言区的均不一样。历史家说：诗三百篇中有南(周南召南)与雅(小雅大雅)两种声调，雅(正)声即华夏声，南声即采自江汉流域的楚声。屈原、宋玉作《楚辞》，在文学上有很高地位，为文士所模拟。楚人刘邦建立汉朝，爱听楚声，楚声盛行全国。汉世相和、清商等曲，都属于楚声系统。旧的雅声衰息，雅声化的

楚声，也就成为华夏正声。唐时楚汉旧声衰息，雅声化的梵声，也就成为华夏正声。它的实际意义，也就是有声律的文学，代替无声律的楚汉文学。楚声、梵声并非本身不变而代替雅声，相反，它们是作为一个新因素被雅声吸收并消化，因而产生新的雅声来代替旧的雅声。雅声吸收梵声，开始于东汉末年的音韵学，然后运用入文学。最先运用的文学家就是曹植。文学史上古体与律体，是两个大分野。自建安迄南朝，是古至律的转变时期，唐以前则都是不大讲究声律的古体。因此，这十三首古歌，如果从汉文学借鉴来看，好象应属于古体范围，但汉、苗文学究竟不同，民间的和文人的又有区别，不能作不恰当的类比。

人们都知道，所谓古体，文人的也好，民间的也好，并非完全没有韵，而只是南北声韵没有定准，不讲平仄，但还是很自然的叶大致相同的韵的，读起来或唱起来，仍使人觉得声韵谐和，悦耳动听。可是，黔东南聚居区苗族的诗歌，特别是这十三首古史歌，却是一点韵不押，而又是相当严格的谐声（即每一字的拼音是声母相谐，不是韵母相押）。据苗族同志说：这些长篇古歌，是一句一谐声。该区声调，平、上、去、入各分阴阳，共有八声。如果一段诗里第一句末尾字是阴平，以下每句末尾字就都得是阴平。三江四支五歌六麻的韵都不管，只要是阴平就可以。如果诗很长，一个声调谐不下来，中间可以换调，比如阴平换阳平、阴上、阳上均可以，正如古诗换韵一样，称为换调或转调或变调。如果有一句的末尾一字不与上一句的末尾一字谐声，就等于是转了调，下一句就按照这一句的落脚的调子去谐。这就是上述古诗歌大致的声律状况。如果是一首十句或二十句左右的短

歌，那就象汉族的律诗一样不许换调，必须是一调到底。不仅是每一句的末尾字要谐声，而且每一句的每一字大都要谐声。比如五言诗的第一句的五个字是：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那么第二句的五个字也大都是这样，以此类推。一般情形是：每一句的末尾字必须谐声，每一句中每个字的谐声不十分讲究，能谐更好。这种谐声不叶韵的诗歌，人们称为“押调”。这是黔东南苗族聚居区和苗族其他方言区及全国各地区的诗歌都不相同的地方。

从文学的角度看，原诗是很富于想象力的。天地万物的产生以及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好象早有故事流传，古代人根据当时的生活经验，根据当时的想象给以盘问和回答。比如说，天为什么要下雨？为什么有生命的物体都是由枫木变成的？他们的回答是：打柱撑天的时候，有一边的柱子砍短了三尺三，天斜了，所以要落雨；在苗族人民看来，枫树是贵重的木材，所以说枫树是“种中之种”。又比如竹子为什么有节？螃蟹身上为什么有盐味？鸡嘴为什么是尖的？鹅的头上为什么有包？这些，他们都能说出根据。他们在解释的同时，编出了许许多多的故事。这些“人类社会的童年”产生的“小孩天真”的幻想^①，含有无穷的魔力。另外，生动的对比引起人无边联想，那些拟人化的手法，更使人意趣横生。不仅是草木鸟兽能通晓人事，就是连无生命的水泡沫，也可以与人恋爱并生育后代。

这部神话中所表现的社会形态，诗歌中的主要情节，又

① 引自马克思《论文化的各种形态（科学、技术、艺术）的不平衡发展》。

都是人能胜天的，不仅是一切暴力都为人所战胜，所征服，而且连天地都是人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这里所出现的神，是人化的神；出现的人，是神化的人。人掌握了火，人能创造工具，使用工具，可以战胜神。神虽然有法力，如《洪水滔天》、《兄妹结婚》里的雷公，但却是愚蠢的，三番五次的被他的哥哥姜央所打败。它不象阶级社会中的神，上升为统治者，成为凶恶的象征。历史家说：“史重人事，长于征实；巫事鬼神，富于想象”^①。从特别富于想象力这一点看，这部古歌象是巫文化系统的东西；但从人能胜天这一点看，却又象是史官文化的东西。总之，从这些古歌中，也可以看出汉、苗两族以及西南各兄弟民族，在远古年代里文化交流的盛况。

这部作品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它产生于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但在阶级社会的流传中，某些地方夹杂了一些封建迷信的东西。如《十二个蛋》中，说鬼也是从蛋中孵出的，有些孵不出的寡蛋变成蛊等等，我们整理时把它删去了。另外也有些描写不合理或是前后互相矛盾的地方：比如《枫木歌》中说，枫木是万物之源，人也是由它生的，但是就在一组歌中，在枫木之前已经出现了人或神化的人。又如《兄妹结婚》中，多数资料说是姜央和他的妹妹结婚，但在《十二个蛋》中，姜央是蛋中生出的第一个人，他并没有妹妹。我们在整理时，依据了少数资料，让姜央留在天上，姜央的子女葫芦兄妹结婚，传播人烟。这好象是比较合理些，但也同样有些问题没有解决，如姜央留在天上干什么？他既是世上第

① 引自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

一个人，他的后代又是怎样来的？当然，古老的民间传说，不能过苛的要求合理，但是在每篇中，我们尽量依据资料选择了矛盾少的情节。

按照民间文学的实际情况，愈合理的倒是愈后来的，为后世人加添的；愈不合理的，倒有可能是较原始的。比如《洪水滔天》救兄妹的东西，资料中有的说是葫芦，有的说是瓜，有的说是葫芦瓜，也有的说是船，显然船较葫芦或瓜都合理些，可能是较后的。但说是葫芦的资料多些，我们整理时就采用了葫芦这一说法。又如《打柱撑天》中，显然金银柱撑天，比用蒿枝秆撑天合理得多，蒿枝秆是较原始的，金银是后来的，甚至是阶级社会的东西。但是根据资料的实际情况，我们就用了金银柱这一说法。总之，我们主观的愿望是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为了使历史家和科学家研究的方便，我们尽量求其忠实于原资料。不过由于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限制，在情节的取舍方面不一定合乎科学。由于翻译水平过低，不能使原诗的一些优美语言如实的传神。这一点是很可惜的。今后，有待广大读者和各方面专家们给我们以指示。

田 兵

一九六三年夏于贵阳